

二六

服务项目

45010305012



2025“活力夜广西”嘉年华贵港主场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： 贵港市

签订时间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“活力夜广西”嘉年华贵港主场活动服务项目等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- 1、服务名称：2025“活力夜广西”嘉年华贵港主场活动服务项目
- 2、服务数量：1项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- 1、本项目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）（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）。
- 2、服务一览表

序号	采购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2025“活力夜广西”嘉年华贵港	以“荷韵港夜”为线索，以“活力夜广西·荷韵潮港夜”为宣传主题，融合	1	项	500000.00	500000.00

主场活动项目采购项目	“夜玩”“夜乐”“夜购”“夜食”等多样元素，让潮范活力注入贵港夜的夜间经济。 1. 荷潮文创市集 2. 荷城滋味 （1）“万人龙虾宴” （2）风味市集 （3）甄选市集 （4）养生市集 （4）狮舞表演 （5）活力派对 3. 荷潮新赏 （1）“喵小桂”×“荷朵朵”快闪店 （2）非遗体验展 （3）夜喵巡游 （4）“夜游荷都”推介站（贵港文旅业态展陈） 4. 覃塘区分会场				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500000.00 元（大写伍拾万元整）					

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

- 1、服务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-2025 年 11 月 30 日
- 2、服务地点：港北区、覃塘区（具体活动地点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定）

第四条 售后服务、质保期

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1、本项目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

额 30%，即壹拾伍万元整（150000.00 元）的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及时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，并在贵港市财政局拨付该项目经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。

2、乙方提交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%，即壹拾万元整（100000.00 元）的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及时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，并在贵港市财政局拨付该项目经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。

3、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余下部分，即贰拾伍万元整（250000.00 元）的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及时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，并在贵港市财政局拨付该项目经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，结清款项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保证亲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。乙方应自主设计，拍摄制作，不得抄袭或剽窃。

2、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、宣传物料、展陈设计、表演内容等）涉嫌或被认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（含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等）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采取更换、删除、修改等措施消除侵权影响。

3、乙方需全额承担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行政处罚金等相关费用。

4、若侵权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（如甲方声誉受损、行政问责、品牌形象贬损等）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外，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-50%的违约金（具体比例根据侵权影响程度确定）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（包

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，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。

5、甲方有权根据侵权情节严重程度，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、限期整改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；若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，并承担本条第3-4款约定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延误10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：提供项目编印所需基础资料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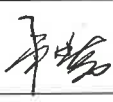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章）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	乙方（章） 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新民路 40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
电话:	电话: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gxzmbgw1@163.com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民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45050160425800001341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30012

